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有關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之公佈將於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登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附註4及5)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6)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下午六時正。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5.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會於(a)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發公佈。於收到之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6.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投資者。